

名。以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，平均 4 個法院都還分不到 1 個家事調查官，與司法院當年的承諾相距甚遠。

另外根據司法院網站公布之 101 年司法業務概況，整年度各地方法院所收之家事案件，高達 137,166 件，以一成案件須調查官介入，亦有 13,716 件，再以 102 年公布家事調查官之錄取名額共 6 名來看，以 101 年案件量之標準預估，家事調查官一年將處理二千件左右的案件，平均一天不分平、假日皆需處理 6 件，司法院對家事調查官之人力規畫，顯過於保守。

以上本席所質詢之問題，請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。

潘委員孟安書面質詢：

請問秘書長，根據資料顯示，2012 年度台灣地方法院總計核發了 41,237 的監聽票次，這個數字比起 2011 年度成長高達一成！另外根據民間組織陪審團推動聯盟提出的資料，台灣每年監聽的件數就高達 15,000 多件，這樣的數字和美國不相上下，有些人被監聽的時間甚至長達 3 到 5 年之久。以台灣區區 2,300 萬的人口，每年法院核發的監聽票件數，居然是跟有 3 億人口的美國相同，台灣形同監聽浮濫、檢調治國，人民生活在沒有通訊秘密的環境中。

2008 年馬英九在就職總統演說時聲嘶力竭強調，表示不會有選擇辦案，不會有違法監聽。但時至今日事實卻證明，選擇辦案例子太多了；至於違法監聽，馬英九現在改說：沒做壞事就不怕被監聽。至於違法與否，那就不重要了……，針對馬總統的談話，秘書長您的看法如何？

另外請教秘書長，自 2007 年中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修法之後，監聽票核發已經改採法院核准，檢察官僅有聲請權，只有法院能准許監聽，所以這次特偵組也是以法院依法核票作為護身符，法院核可監聽比率高達 97%，法院核可續聽率也高達 88%，我們的監聽法制出了什麼問題？您該怎麼對外說明清楚？

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：

本院謝委員國樑，針對司法院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，以期提升司法透明度，反映人民法律情感，並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；為因應世界民主法治的潮流，引進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確有其必要。然而人民觀審制是全新的制度，必需要有適當且足夠的宣傳、民眾參與模擬，才能讓大眾瞭解新制度的精要，與體現新制度可能存在的困難或盲點。但司法院迄今只擇定嘉義及士林地方法院兩所地院為試行法院，實驗的基礎實有不足，恐難達預期的效果，容有增加的空間。是建請司法評量將基隆地方法院亦納入試行之地區。爰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是世界民主法治的潮流，然而對我國國民而言卻是陌生觀念，是以在正式實行前，有必要經充分的宣導及試行體驗，以免法律通過後才發現窒礙難行，反而再損司法形象。

二、司法院目前只擇定嘉義及士林地方法院兩所地院為試行法院務，以制度改變之重大及客觀推動之需要，僅兩所地院試行實有不足，有擴大試行之必要。

三、是建請司法評量將基隆地方法院亦納入試行之地區。爰提出質詢。

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：